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近的三次申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A. 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綠色老友記
- (B) 性質：為了配合政府環保發展政策，向區內長者中心宣傳分享環保訊息讓老友記明白環保對於下一代的重要性，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性，當中會與老友記分享一些生活小貼士，如何做到廢物利用；
- (C) 目的：用工作坊的形式與老友記分享源頭減廢，回收和重用的重要性。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2019年9月-2020年2月
- (E) 策劃 / 籌備期：3個月
- (F) 申請資助額：\$20,000 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 (H) 內容：通過生動的工作坊，與老友記分享現時最新的環保訊息，傳遞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其中會與老友記分享一些廢物重用的例子，亦會鼓勵老友記問問題，互相交流對環保的看法。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200 義工：20 工作人員：2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 / 講者：2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到區內長者中心張貼活動海報和網上平台。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昇老友記的環保知識
(2) 了解老友記眼中的環保世界
(3) 如何廢物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2019年9月	張貼宣傳單張於區內的長者中心
2019年10月-2020年2月	推廣宣傳活動，與老友記分享訊息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元)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 _____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

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主席

16 / 5 / 2019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GREEN PROJECTS

綠色工程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BASEMENT, WING FONG MANSION, 113 SECOND STREET,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30th day of August, 2018

二 零 一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08-01-15
社 團 於 2008-01-15 登 記 成 立

(CHAN Sze-ting)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 理 社 團 事 務 主 任 陳 絲 婷

綠色工程 Green Projects

(附件)

會章

1.0 社團名稱：

本會屬非牟利機構，定名為「綠色工程」，Green Projects (以下簡稱 本機構)

2.0 註冊辦事處

本機構的辦事處位於香港

3.0 宗旨：

(3.1) 本機構是一個以推廣宣傳規劃環保為服務的非牟利社團，由一群有共同信念的人士組成，致力推廣、實踐與環保相類的計劃，收集並發展具教育意義的環保知識，以創意及經驗去服務社區，增強環保意識，把綠色帶進生活；

(3.2) 本機構積極參與香港的社區發展，與各社區慈善團體合作，以非牟利形式為香港社區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和活動至各階層人士；

(3.3) 本機構會在經濟能力範圍內，進行有關扶貧等慈善捐贈的工作，推廣及組織具慈善性質而有益於香港社區的康樂及教育等活動；

4.0 目標：

團結，和諧，共創綠色生活；

5.0 會員制度

5.1 永久會員：凡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承認本機構會章，遵守本機構會章，填寫入會申請表，並於本機構服務超過 5 年，經本機構幹事會批准，

方可成為永久會員；

5.2 普通會員：凡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承認本機構會章，遵守本機構會章，填寫入會申請表，經本機構幹事會批准，方可成為普通會員；

5.3 人數限制：會員人數不設上限

5.4 資格：凡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又熱心於社會服務均可成為會員；

5.5 入會及退會手續：經執行委員會幹事審批並獲通過後，符合資格人士填妥入會表格後，即可成為普通會員，執行員會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入會之申請而無需說明原因；如欲退會者，需以書面通知本機構執行委員會幹事，退會手續方可確認；

5.6 會員權利：凡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均享有被選舉權，但祇有永久會員才享有選舉權，而所有會員都享有參與本機構活動的權利；

5.7 會員義務：凡會員均須遵從本機構會章及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真誠地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6.0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機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本機構每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一次週年大會，與上一次週年會員大會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而週年大會需提前二十一天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及會議議程，其他會員會則於大會前十四天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及會議議程；

6.1 法定人數：法定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人數的 10% 或不少於 20 人，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內如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需於七天後相同地點，相同時間召開該會員大會延會，該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法定人數；

6.2 修改會章：必須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 (即 75%或以上) 出席會員大會同意下方能通過有關修改；

6.3 修改本機構會章，必須經社團註冊批准為可正式生效；

6.4 所有議案均須得到半數或以上出席會議的會員以投票方式同意下方能通過；

6.5 如因事未能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可以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及有需時投票 (每名會員最多可接受三名會員之書面授權代表)

7.0 執行委員幹事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機構所有事務均由執行委員幹事會執行；

執行委員幹事會成員任期為兩年一屆，不限屆數，須於會員大會通過，職位及職責如下：

7.1 主席：一人，主要統籌會務，主持會議，代表本機構出席公開活動；

7.2 副主席：不多於四人，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內外事務，在主席缺席時暫代主席一職處理事務；

7.3 秘書：不多於二人，協助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草擬會議議程及撰寫會議記錄等；

7.4 司庫：不多於二人，管理本機構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草擬及制定結算表，交執行委員幹事會審批，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5 康樂：不多於四人，為推進本機構事務，策劃本機構活動或課程等事務；

7.6 公關：不多於四人，主要執行對外聯絡工作；

7.7 總務：不多於四人，主要負責機構內一切雜務；

8.0 選舉程序

執行委員幹事會由義務顧問團隊負責輪選組成，候選人名單須預先提交至顧問團隊，經整理後，草擬一份推薦名單交予大會通過；

8.1 由顧問團隊在大會上宣佈候選人名單

8.2 候選人自我介紹

8.3 由出席大會會員通過

8.4 未獲通過者，大會即時選舉另一位補上

8.5 由顧問團隊負責人宣佈當選名單

9.0 執行委員幹事會成員離任

若遇到有執行委員幹事會成員離職，由執行委員幹事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代表代替填補空缺，補選會員按幹事會組成原則辦理；

10.0 不得收取任何薪酬

執行委員幹事會或管治團體成員不得因其幹事事務而收取任何薪酬，亦不能受僱於本機構的其他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

11.0 執行委員幹事會成員如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本機構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或利益關係，該等利害或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幹事會成員須作出聲明或申報其利害或利益關係的性質；另外，該幹事會成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或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作出表決，則票數不得被點算；

12.0 財政及資金運用

本機構之入息及資產，祇可用以應付本機構之經常性支出，推行本機構之活動及用於促進其宗旨而需支出的款額，除此之外，禁止將之分配予會員及不得擅作其他用途；

13.0 債項及債務的承擔

若本機構財政出現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如下：

13.1 經按照本機構會章內規定或會員大會通過的財務收支賬目，而招致的財政年度債項或債務，由本機構承擔；

13.2 非按照本機構會章內規定或非經執行委員幹事會通過的財務收支賬目，而招致的債項或債務，一概由當事人承擔；若因此而令本機構被追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機構有權追討有關當事人；

14.0 不得分派利潤

14.1 本機構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準純粹用以促進本機構會章所列出的宗旨；

14.2 本機構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機構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不屬於執行委員幹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機構提供服務的回報；

14.3 本機構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機構出於真誠：

(1) 向執行委員幹事或管治團隊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2)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機構的任何成員或幹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合理的物業租金；

(3)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會員或幹事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14.4 除上文第 14.2 及 14.3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14.5 本機構執行委員幹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機構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上文第 14.3 項的規定外，本機構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幹事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14.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14.2 或 14.3 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15.0 保存本機構記錄及賬目及編訂財務報表：

司庫必須記錄正確的賬目，以及每年編制財政報表，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時，司庫須製備本機構的收支記錄(包括捐款收據)及會計賬目，然後提交執行委員幹事會通過及週年會員大會省覽；

16.0 解散

16.1 本會之解散，必須召開會員大會，同時得到出席大會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會員同意決定，方能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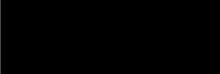
16.2 秘書須在本機構正式解散後通知政府社團註冊及其他相關部門；

16.3 若本機構解散，應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其剩餘資產捐與與本機構宗旨相近的慈善團體作慈善用途，該等機構或組織對其收入及資產使用之限制不得低於本機構會章第 14 條的規定；

< 完 >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申請機構/團體承諾書

本人  (姓名) 謹代表 綠色之聲 (申請機構/團體名稱) 申請參加「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為令活動更合乎環保原則以傳達正面環保訊息，本機構/團體在籌辦相關活動時會參考環境保護署推出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¹，制訂廢物管理措施，實踐減廢和推動乾淨回收，以提升活動環保水平；並承諾履行和遵守以下條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號）：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製作過多用作派發的紀念物品（例如毛巾及環保袋等）或印刷過多用作派發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小冊子及活動單張等）。如無可避免地要印刷宣傳海報或單張等，將會利用政府呼籲集中回收的三類紙品（即報紙、紙皮和辦公室用紙），以免造成濫印及無謂的棄置；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 如需提供紀念品，本機構/團體會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例如多年生的小盆栽，或是含有再造成份的產品，例如以回收物料製作的紀念品；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使用過多的裝飾佈置，例如橫額及旗幟。如須為個別活動設計場地裝飾，會選用可以多次使用或含再生物料的裝飾。而裝飾的設計和內容應便利於將來其他活動中重用；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物品，例如即棄式容器及餐具（包括塑膠/紙碗碟、塑膠/紙杯、塑膠刀叉、塑膠飲管、軟木筷子等），並且不會派發樽裝水；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¹ 有關《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pdf

本機構/團體會鼓勵參加者自備飲用水及水樽，例如在宣傳物品加上有關提醒字句。如需於活動中提供飲用水，本機構/團體會在活動現場設置「斟水站」，並提供可重用水杯或鼓勵參加者自備水樽以盛載飲用水；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如活動中需提供膳食安排，本機構/團體會妥善安排膳食份量，並鼓勵參加者珍惜食物，減少廚餘，例如在宣傳物品加上提醒參加者「自攜容器，把吃剩的食物帶走」的字句，及/或安排剩食捐贈或廚餘回收；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活動後會盡力把留下的剩餘物資作適當分類、回收、重用或轉贈，以實踐環保減廢，讓資源可循環再用；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本人明白區議會將會在撥款申請的審批程序中一併考慮此承諾書內的資料。本人亦明白如未能承諾履行以上任何條款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有關活動將有可能因此不獲考慮參與本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申請機構/團體代表簽署：

代表人姓名及職位：

聯絡電話：

日期：

申請機構/團體蓋印：

[Redacted Signature]

[Redacted Name and Title] (主席)

[Redacted Phone Number]

26/4/2019

[Redacted Seal]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機構資料登記表格

(一)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 (中文) 綠色工程
 : (英文) Green Projects
 註冊/登記地址 : Basement, Wing Fong Manion, 113 Secong St. H.K.
 電話 : 6163 9646 傳真 :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

是, 註冊日期為 2008-01-15 (請附上有關註冊文件的副本)

否, 機構屬 :

- 商業登記公司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 民政處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工作小組
- 其他(請說明)

請附上有關註冊文件的副本

(二) 機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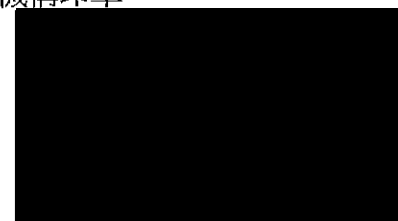
服務目標 : 為環保出一份力
 服務對象 : 市民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三) 機構負責人

姓名 : _____ 職位 : 主席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機構印章 :



(四)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秘書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請注意：上述資料是用以評核申請團體資格，亦供中西區民政處／中西區區議會聯絡及存檔之用。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852 3494